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之附錄二)，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同時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對上述修訂的行文進行必要的修改，就此而毋須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根據有關中國主管機構的規定(如有)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成員，並確認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履行有關行為及事項籍以達成有關事項；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長文

中國 福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日前，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檔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有關本通知第2至3項，擬委任及連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已載列於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通函附錄內，該通函將寄發給各股東。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